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客观、独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对于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公司积极采用数字化手段，以现场和线上及通讯结合方式举行。我们按时出席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1年为公司的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满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英凯	4	1	3	0	0	否	0
张蕊	8	1	7	0	0	否	1
李余利	8	2	6	0	0	否	3
任世驰	4	1	3	0	0	否	3

###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献计献策。对于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情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0年证券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对外放款的议案》、《关于增加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对《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产业配套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对《关于调整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对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21年上半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

评估报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景德镇华铸机械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对《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唐英凯先生）、审计委员会（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和提名委员会（李余利女士、唐英凯先生）的主任委员或委员，董事会换届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审计委员会（张蕊女士、任世驰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世驰先生、李余利女士）和提名委员会（李余利女士、张蕊女士）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

####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职责，为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行了积极指导，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1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虹华家电部件有限

公司的议案》。

(2) 2021年3月17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4月12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铸造项目及设立铸造公司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本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中积极地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2021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委会委员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尤其是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3) 2021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阅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20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审议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8项议案

(4) 2021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产业配套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2项议案。

(5) 2021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补偿方案的议案》。

(6) 2021年7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景德镇华铸机械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4项议案。

(7) 2021年10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等2项议案。

### **3、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职责，对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提名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 2021年2月2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1年4月13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21年4月21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 2021年5月6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3项议案。

(5) 2021年7月29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建议，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事项包括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等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1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管薪酬暨2021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 2021年4月1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通过实地访谈、在线视频会议、电话和邮件交流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与考核情况，研究相关事宜，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沟通审计的相关情况，切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内容有：（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关于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3）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基本情况及本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4）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过程阶段召开在线视频会议，及在完成阶段召开现场见面会，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

## 五、其他工作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规范运作，我们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加强对监管机构新发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2年，我们将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诚信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唐英凯

张蕊

李余利

任世驰

林嵩

2022年3月30日